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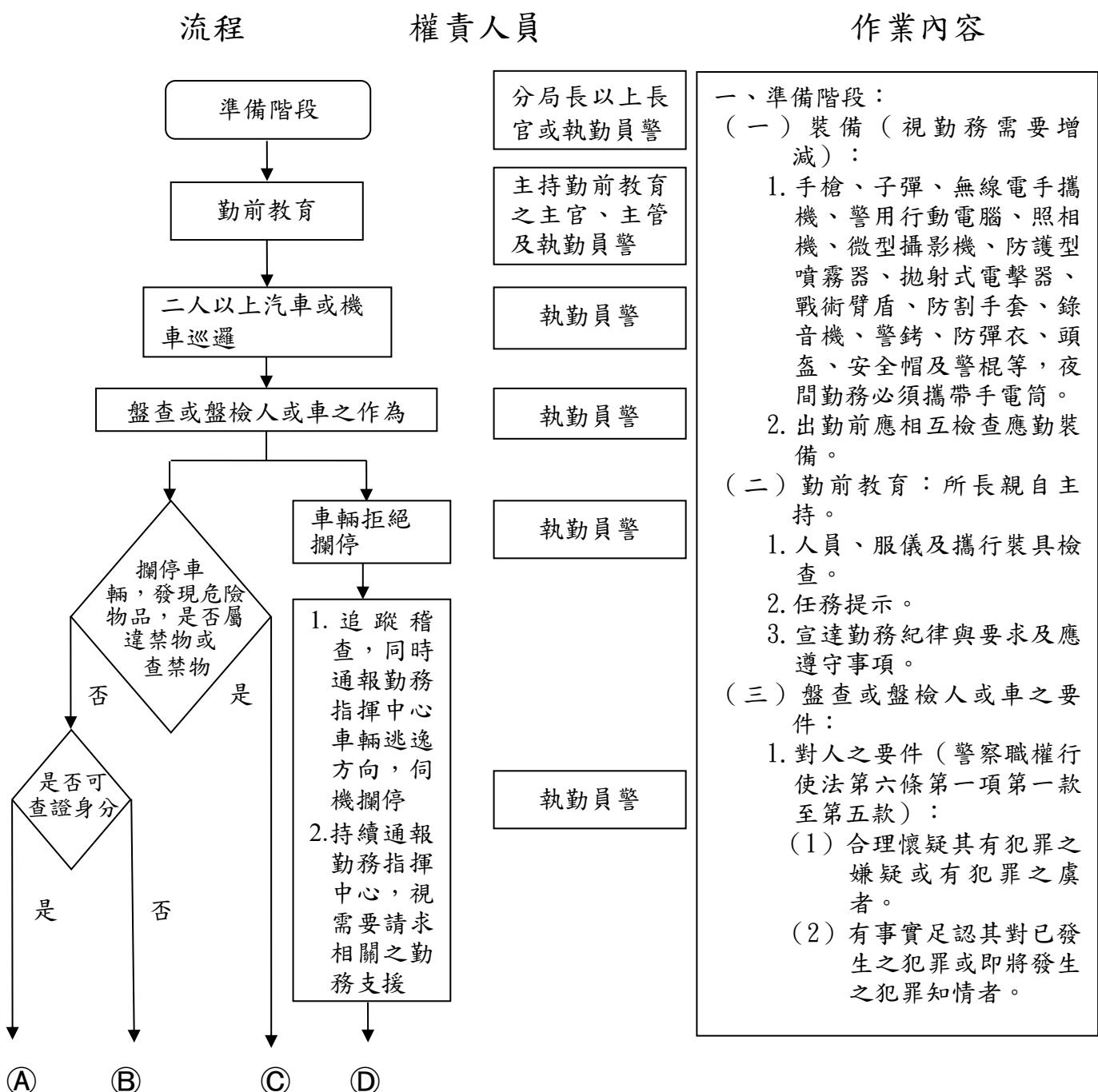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七頁)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五)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六) 警械使用條例。
- (七)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 (八)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 (九)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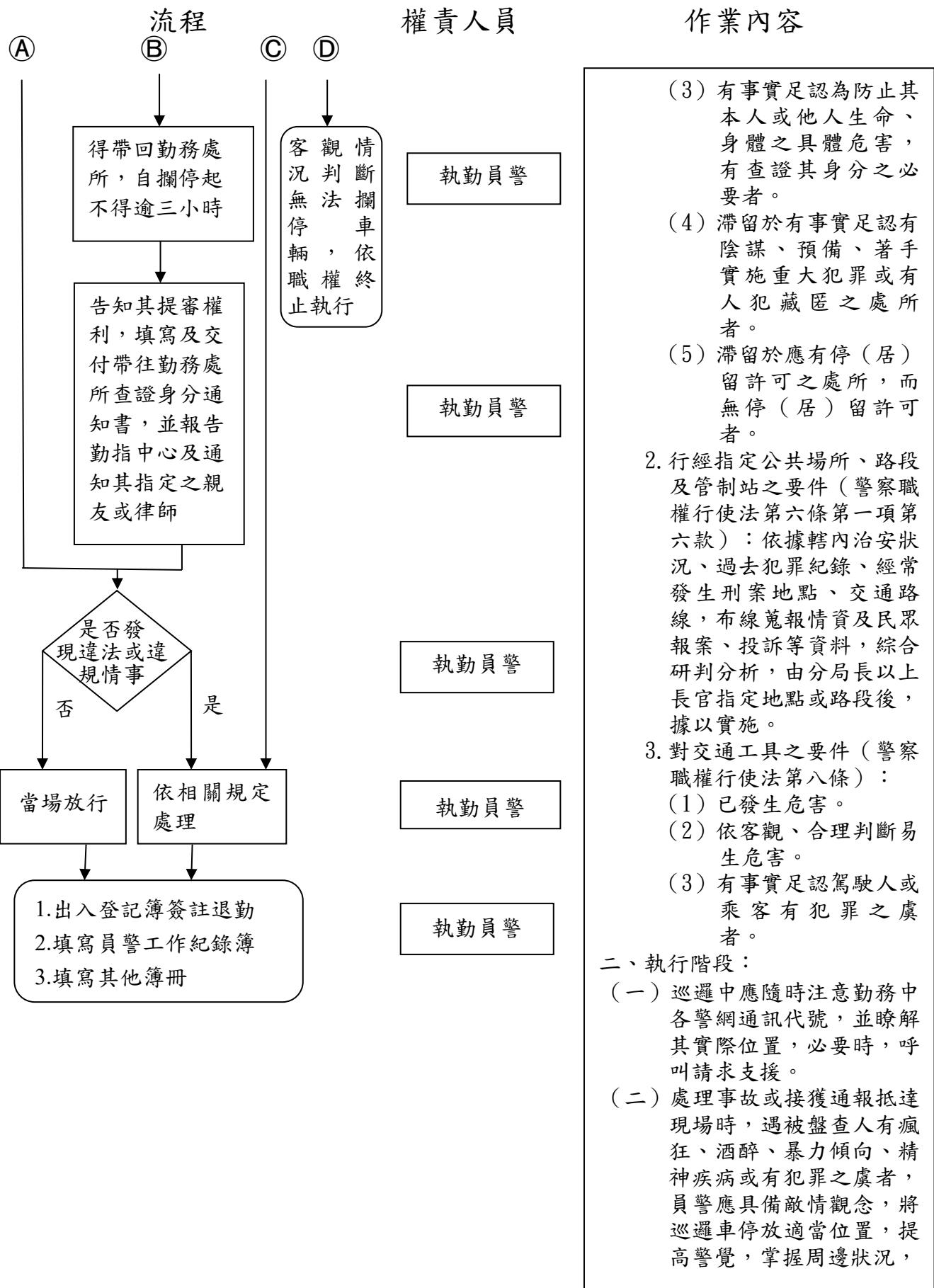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七頁)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七頁)

落實警戒、監視分工，與被盤查人、車保持安全距離，備妥應勤裝備，預防遭被盤查人攻擊或駕車衝撞；裝備或警力不足以應付危險狀況時，應立即請求支援，切勿貿然接近。

(三) 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告知事由，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令出示證明文件；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盤查結束後，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四) 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五) 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七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铐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七頁)

- (六)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七)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盤查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八) 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1. 異議有理由：立即停止，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
 2. 異議無理由：繼續執行。
 3. 受盤查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九) 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避免強行攔檢，以確保自身安全。
- (十)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並依車牌號碼等特徵通知車輛所有人到場說明。
- (十一) 檢查證件時，檢查人員應以眼睛餘光監控受檢查人。發現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七頁)

(十二) 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應手護槍套；必要時，拔出槍枝，槍口向下警戒，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

1. 為能掌握機先，維護警察人員之安全，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得使用槍械：「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2. 為避免突遭襲擊，同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規定使用警械。

(十三) 逮捕現行犯，遇有抗拒時，先上手銬後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查獲違禁物或查禁物時，應分別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 緝獲犯罪嫌疑人，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六頁，共七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巡邏簽章表。
- (二)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三) 員警工作紀錄簿。
- (四)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五)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執行巡邏勤務應勤裝備攜行，以及著防彈衣、戴防彈頭盔時機，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辦理。
- (二)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三)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四)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
- (六) 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 2. 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七) 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七頁，共七頁)

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八) 參照本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如下：

1. 「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

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1)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2)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3)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4)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2. 「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3.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及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九) 警察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盤查或盤檢少年時，應考量其處於成長過程，未臻成熟階段之特殊性，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以尊重和促進少年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為出發點，注意勤務紀律、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並以懇切之態度，使用淺顯易懂之口語為原則。

(十) 警察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進行身分查證盤查，以及依刑事訴訟法「追緝現行犯或拘捕犯罪嫌疑人」而進入宗教場所執法方式，注意事項如下：

1. 警察人員進行相關盤查（身分查證）應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要件與程序；對於宗教場所之進入，除有立即明顯危險外，基於對宗教自由之保障，應取得該場域管理人同意進入。

2. 如屬追緝現行犯或執行逮捕、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而有進入住宅或其他場所之急迫情形，得依刑事訴訟法一百三十一條規定，進入緊急搜索。並遵循該法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所訂執行時之注意與限制事項，及執行後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程序。